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2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祝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〔2014〕2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雯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祝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月7日19时许，被告人祝某某经与购毒人员徐某某事先电话联系，至本市虹口区曲阳路祥德路口附近，以人民币250元的价格将一包计0.89克甲基苯丙胺贩卖给徐某某，后被民警当场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祝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徐某某、陈某、赵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控江路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毒品、毒资的扣押清单，毒品、毒资及现场的照片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

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祝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0.8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祝某某依法应予处罚。鉴于被告人祝某某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自愿认罪，故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祝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4年6月6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毒资、毒品予以追缴、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晓东
周薇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